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

乙 方: 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078580017W

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 1584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2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

(5) “乙方”系指 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 将受到以下制裁: 解除本合同, 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 按应付合同总价的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

5.3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费用据实结算。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税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通知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4.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人员需求

2.1 ①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②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东辛屯分园、③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沙子营分园、④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沙堆营分园、⑤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大东新园,每个园区配备6名保安人员。⑥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大东分园,配备3名保安人员。共计33名保安人员。

2.2 配备保安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体检合格证明,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中标后,拟派保安入住前应将保安员证及体检合格证明交采购人确认)。

2.3 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 至 55 周岁范围内,身体健康无残疾且能胜任保安工作的,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使用、掌握技防、物防设备,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纹身者。(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可适当放宽保安年龄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上岗)

3. 外来人员及车辆管理:

3.1 外来人员到访时,应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外来人员首先礼貌接待,按要求登记,打电话找相关领导核验身份后,由园内领导到门口接进园内或是由保安员送入园内领导办公室内,不能放由外来人员自行在园内走动,对证件不符合的人员和车辆劝阻其入内。

3.2 礼貌接待外来到访人员并协助其填写《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外来人员登记表》。

4. 早晚高峰执勤:

4.1 保安员应提前十分钟穿戴好装备在幼儿园门前布岗并维持交通及家长排队秩序。

4.2 早晚高峰执勤做到最大程度配置执勤人员和备勤力量,保安员守护幼儿园门口外,按园所安排点位,时刻严防可能发生的意外状况。保安员执勤需佩戴整齐装备,并手持钢叉或胶皮棍等器械。

4.3 除早晚高峰时间,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大东分园白班时段保证2名保安人员在岗,其他校区白班时段均保证4名保安人员在岗。

5. 巡查

5.1 保安员应每人在岗期间进行每2个小时不少于1次院内外巡查,巡查时用巡查棒扫描固定的巡更点。(包含园区左侧 200 米以内右侧 200 米以内巡查)。

5.2 巡查过程中查看幼儿园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检查有无可燃物、检查有无漏水漏电现象、园内外有无可疑人员等。

5.3 在特殊预警天气,如:暴风、大雨、大雪等天气应加大巡查力度,随时与园领导保持通信畅通。

5.4 巡查时填写巡查记录。

6. 园内工作

6.1 协助园内内保师傅清理落叶、积雪等。

6.2 协助园内内保师傅倾倒垃圾至垃圾车内。

6.3 节假日时需由保安员将垃圾带到幼儿园门口倒入垃圾车内。

6.4 保持幼儿园大门及门卫室内外清洁,做到每日清扫(包含园区左侧200米以内右侧200米以内打扫卫生)。

6.5 每日上下午幼儿户外活动时,一名保安员在门岗内执勤,另一名保安员需在操场处留意幼儿活动场所的安全情况。

6.6 当园内有物品等需要搬运时协助园内教师进行搬运。

6.7 当园内有大型活动时服从幼儿园安排,帮助幼儿园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6.8 服从幼儿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6.9 定期参加由幼儿园开展的保安员会议、保安员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

6.10 保安服务质量要逐步优化,坚守岗位认真负责。

7. 保安公司应按规定提供人员保险。

8.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因财务制度要求,年底需要封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合并至11月支付。

10、考核奖惩办法

10.1 考核小组每月对保安队伍及服务项目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分在80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上年度安保服务费。

10.2 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校方暂停支付安保服务费,同时要求保安公司整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按实际月服务费97%支付。剩余的3%扣除不再支付。

10.3 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一年内月度考核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4层403室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帐号: 0200053019200050717